

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基础课程教材

经济法教程

(第三版)

曲振涛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基础课程教材

经济法教程

Jingjifa Jiaocheng

(第三版)

曲振涛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简介

本书在第二版的基础上,针对部分法律被修正的情况,吸收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在保持全书编写指导思想和写作风格不变的基础上,对教材内容作了进一步的完善。本书采纳经济法课程体系而不是经济法部门法体系,力求实现与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职业资格考试相衔接。全书按照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秩序法、宏观调控法的逻辑关系组织内容,不但适应非法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在要求,而且能够使学生在没有其他前置法律课程的情况下,对经济法的实体法与程序法有全景式的把握。本书语言简练,内容阐述注重逻辑严谨。在结构设计上强调课程内容与学习方法的有机结合,知识链接及知识框架等栏目的插入,能够有效增加知识含量并有助于更加深刻地把握知识延展的内在思路,以提升教材的使用效果。

本教材适于非法学本科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尤其是财经类院校的非法律专业,也可供经管类干部培训、社会读者自学选用。

本书配套赠送教师教学课件,具体下载地址为: <http://www.hep.com.cn/se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曲振涛主编.--3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4

ISBN 978-7-04-042299-3

I. ①经… II. ①曲…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0979 号

策划编辑 杨世杰
责任校对 胡美萍

责任编辑 解琳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封面设计 李小璐

版式设计 于婕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三河市华骏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45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2299-00

第三版前言

本书在第二版的基础上,针对部分法律被修正的情况,吸收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在保持全书编写指导思想和写作风格不变的基础上,对教材内容作了进一步的修订。重点修订内容包括:(1)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立法修正,对其中部分内容作调整;(2) 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部分作了全面的修改;(3)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税收登记等部分内容作了调整;(4) 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立法修正作了内容上的完善;(5)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立法修正,围绕上市公司收购、证券公司设置等部分内容作了修改。

本书由曲振涛任主编,胡晓静任副主编,主编对教材内容进行统一修订并定稿。编写人员和具体分工如下:曲振涛(经济学博士、哈尔滨商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一、二、五、八章,第十三章第二、三节,第十五、十六章;胡晓静(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三、四、九章;王福友(法学博士、哈尔滨商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七、十、十一、十二章,第十四章第一~四节;王艳梅(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六章、第十四章第五节。吴元国(法学博士、哈尔滨商业大学讲师)撰写第十三章第一节。

本书修订过程中,黄洁、张雅萍、杨姝玲、李宝君、高勇、于月红、吕维刚、徐铁岩、刘吉昌、张辉、朱成哲、臧庆福、张宇等同志参与了部分内容的资料收集及整理工作,高等教育出版社编辑权利霞、杨世杰、解琳等同志付出了巨大的辛劳,本书引用了许多学者的学术观点,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曲振涛
2014年12月

第二版前言

本书面向非法学专业本科学生而编写。

当下各类经济法教材甚多,但因过于追求经济法自身的体系完整性,无法顾及不同层次人才培养的特殊需要,从而导致教材的针对性不强。本书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现以下特点:

一是教材编写立足于经济法课程在非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不但教授学生经济法知识,使学生能够了解市场经济的基本运行规则;而且还担负着法制教育的功能,比较重视法律思维、法律意识的培养,以使學生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获得扎实的法律素养。二是与非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有机结合。在非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经济法基本上是其开设的唯一法律课程,因此本书所采取的教材体系,并不是严格的经济法这一部门法的体系,而是一种基于教学需要的课程体系。三是与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经管类职业资格考试相对接,强调学生学习的针对性。四是在教材体系安排上,秉承有利于学生更好学习的理念,一方面设计了许多知识扩展需要的专栏以丰富学习内容,使学生掌握该领域的前沿问题及知识难点;另一方面在每一章后面都设计了知识框架部分,有利于学生对知识的系统性学习,确保课程学习效果。

本书由曲振涛任主编,胡晓静任副主编,主编对教材内容进行统一修改并定稿。编写人员和具体分工如下:曲振涛(经济学博士、哈尔滨商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一、二、五、八、十三、十五、十六章;王福友(法学博士、哈尔滨商业大学教授)撰写第七、十、十一、十二章、第十四章第一~四节;胡晓静(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三、四、九章;王艳梅(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六、十四章第五节。

本书自2007年首次出版以来,编写宗旨得到广大读者认同,亦深得广大读者好评,多次印刷。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完善,许多重要经济法律被立法部门修正,需要教材作出及时调整。在坚持原有体例、风格等基础上,教材编写组对教材内容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具体包括:(1)根据教学需要,对第十二章自然资源法进行调整,其中水法一节予以删除。(2)对合伙企业法内部结构进行部分调整。(3)对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中的保证部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予以完善。(4)对担保法中抵押权、质权、留置权部分,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在协调《担保法》效力的基础上予以重新编写。(5)对产品责任法一章,结合《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予以调整和完善。(6)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一章、自然资源法中土地管理法一节,按照《物权法》的规定予以调整。(7)对第十三章中的税法一节,结合企业所得税法予以调整。(8)对审计法一节,按照审计法修订内容予以调整。(9)其余各章结合具体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修改。本书再版过程中,我们尽量改正了一些错误,但由于水平所限,仍可能存在许多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写及修订过程中,张雅萍、杨姝玲、李宝君、高勇、黄洁、于月红、吕维刚、徐铁岩、

II 刘吉昌、张辉、朱承哲、臧庆福、张宇等同志参与了部分内容的资料收集和编写工作,策划编辑权利霞同志付出了巨大的辛劳,本书引用了许多学者的学术观点,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曲振涛

2010年6月

第一版前言

一、教材的编写目的

当下各类经济法教材甚多,但是满足财经类专业本科层次特殊需要的教材并不多,教材的针对性不强。因过于追求经济法自身体系的完整性,而无法顾及某些特殊的需要。在教材的选择上,学生选用的余地非常小,往往是选了一本很厚的教材,但是由于课时的局限,许多内容得不到讲授,造成教学资源的浪费。在教学效果上,有的大部头教材不能适应人才培养的需要,学生所学与社会需要相脱节,在校所学的内容与职业资格证书的内容不一致,导致学生还要通过对经济法知识的自学来满足就业的需要。在教材利用上,本科经济法教材较为普遍地存在着要么是过于偏重理论,造成学生学习起来比较困难;要么是单纯的法条规定的释义,而缺乏法律思维能力的培养,从而使学生对经济法课程产生误读,影响经济法课程自身功能的发挥。结合多年的经济法教学和科研实践,我们力图编写一本经济法教材去尽量地解决上述问题。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力求贯彻如下想法:第一是教材编写基于对经济法课程的定位。经济法课程在非法学专业中的地位,一方面是培养学生的经济法知识,使其能够了解市场经济的基本运行规则;另一方面该课程还担负着法制教育的功能。重视法律思维、法律意识的培养,以使學生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获得扎实的法律素养。第二是教材编写基于人才培养目标的现实需要。在非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经济法是所开设的唯一法律课程,因此本书所采取的教材体系,并不是严格的经济法这一部门法的体系,而是基于教学需要的一种课程体系。第三是教材编写基于学生学习效果的需要。经济法教学要与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经管类职业资格证书相对接,强调学生学习的针对性,发挥教材在其中的媒介作用。

二、教材力求体现的特色

(一) 在教材体例上

教材内容的确定更加强调教材的适用性,全书共分十六章,是经济法这一部门法课程的核心内容,也是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经管类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主要内容。确保学生在校所学与就业所用最大限度的契合,提高学习效益。教材在内容表述上,力求理论阐述与案例分析相结合,学生在获得经济法知识的同时,法律思维能力得到较大程度的锻炼,真正在生活中理解法律,在法律中感悟生活。

(二) 在教材结构上

秉承有利于学生更好学习的理念,在教材中设计了系列的学习栏目,以拓展和深化知识点。主要包括:在每章开始,设计“学习要点”,明确学生在本章学习中应该达到的目标。学习

目标下面设计“生活个案”，简单的案例中涵盖了该章的主要内容，案例力求接近生活，使学生能够直观地了解本章内容的概貌，并对案例进行简要分析，目的在于通过案例对内容进行导入，对本章重点内容进行提示。正文过程中穿插“相关链接”专栏，介绍本章的前沿知识、国外相关规定等，目的在于对教材相关内容进行拓展，有利于深化学生对知识的学习。正文中穿插的“举一反三”，主要是把容易引起理解分歧的部分、不易理解的部分，设计成小的案例或者事例，目的在于使学生对相关内容进行辨析式的学习。正文中穿插“特别提示”，对那些需要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特别注意的内容加以提示，有利于学生对重点、难点内容的把握。

（三）在教学方法上

教学方法的改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突出案例在经济法学习中的作用，无论是对理论内容的阐述，还是专栏内容的设计都以案例说明为主。二是突出知识的内在体系，强化学生对经济法的系统学习，有利于学生法律思维方式的培养和形成。章后设计的“知识框架”部分，把编者多年教学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浓缩在其中，有利于学生对知识的系统性学习和把握。本书有配套的教学课件，基本内容包括教学大纲、PPT、习题参考答案等。

三、教材编写分工

本书的编写人员和具体分工如下：

曲振涛（经济学博士，哈尔滨商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一、二、五、八、十三章；

王福友（哈尔滨商业大学教授）撰写第七、十、十一、十二章；

胡晓静（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三、四、九、十六章；

王艳梅（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六、十四、十五章。

曲振涛任主编，胡晓静任副主编。由主编对教材进行统一修改并定稿。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张雅萍、杨姝玲、李宝君、高勇、黄洁、于月红、吕维刚、徐铁岩、刘吉昌、张辉、朱承哲、臧庆福等同志参与了部分内容的资料收集和编写工作，书中也吸收引用了许多学者的学术观点；策划编辑权利霞、责任编辑王清云等同志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编写可能存在着许多问题，甚至是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曲振涛

2006年11月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58581897 58582371 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务部

邮政编码 100120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54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资格与义务	61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7	第六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 会计	6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65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16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7
复习与思考	18	复习与思考	67
知识框架	19	知识框架	69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0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变更和解散	21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及权利和义务	23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8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4	复习与思考	84
复习与思考	25	知识框架	85
知识框架	26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88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2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9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27	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主体	90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8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98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34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	101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6	第五节 破产重整与和解	107
第五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7	复习与思考	111
复习与思考	38	知识框架	112
知识框架	39	第七章 合同法	114
第四章 公司法	40	第一节 合同及合同法概述	115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41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118
第二节 公司法总则	43	第三节 合同效力	12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6	第四节 合同履行	126

第五节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30	第十一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8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33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189
复习与思考	135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190
知识框架	137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	195
第八章 担保法	138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	198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39	复习与思考	200
第二节 保证	141	知识框架	202
第三节 抵押权	146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	203
第四节 质权	152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203
第五节 留置权与定金	155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205
复习与思考	157	第三节 森林法	211
知识框架	159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213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2	复习与思考	21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62	知识框架	21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64	第十三章 财政税收法	220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第一节 预算法	220
监督检查	168	第二节 税法	22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69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	233
复习与思考	171	复习与思考	242
知识框架	172	知识框架	243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73	第十四章 金融法	24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4	第一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47
第二节 生产者及销售者的产品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51
质量义务	176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55
第三节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61
质量责任	178	第五节 票据法	264
复习与思考	186	复习与思考	277
知识框架	187	知识框架	279

第十五章 证券法	28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83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86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88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95
第五节 相关的证券机构	297
复习与思考	302
知识框架	303

第十六章 会计、审计法	304
第一节 会计法	305
第二节 审计法	311
知识框架	315

主要参考文献	316
---------------------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要点:了解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等基本理论;理解经济法的特征及基本原则;重点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及经济法律责任。

生活个案

A、B、C 三人选准一个项目,分别投资价值 10 万元的专利技术、价值 20 万元仪器设备和 300 万元现金,自行承租一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成立一个企业。该企业是否会得到其他市场主体的承认?其他市场主体是否敢与该企业进行交易?企业在运行过程中,通过压低价格、大额促销等手段把其他竞争对手打败,获得了在其经营地区的垄断地位,并经常根据市场状况进行定价。后该企业发现房地产行业很热,于是转向经营房地产,但是在房地产开发后销售情况并不好,导致大量的楼房无法售出,出现积压。经过两年的努力,经营状况仍无好转,最后导致破产。

分析:(1) 市场主体都是以追逐利润为目标,其中发生的许多法律关系都由民法加以调整,但是单纯依靠市场的力量会出现许多问题,因此需要国家对市场进行干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进行干预的工具主要是经济法。(2) 经济法首先要调整市场主体关系,重点解决市场主体准入的问题。坚持市场主体法定化原则,以确保市场运行秩序及交易安全。(3) 经济法调整的还有市场监督关系,单纯依靠市场的力量,市场主体对于私利的追求会导致市场中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市场秩序混乱。国家要通过适当的干预,来维护市场的有序运行。(4) 经济法调整的范围还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如果任由市场主体去做,会对国民经济的结构、速度等造成伤害,会使经济生活出现短期效应,不能保证可持续发展,国家要通过金融、产业政策、财政、税收等手段加以调控,以改变这样的局面。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一) 立法意义上经济法的沿革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和国家就已出现。在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立法中,已经存在着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立法。与当时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相适应,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在这部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的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管理的法律条文。主要体现在土地管理、农业管理、商业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我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中也有关于财政税收、土地管理、农业管理、对外贸易、自然资源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应该说,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出现的诸多调整国家管理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虽然主要反映了奴隶主、封建主阶级的意志,旨在维护等级特权,但是客观上对简单商品经济起到了秩序引导与规范作用,对社会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维护功能。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政治上实行“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经济上确认市场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资源配置的核心地位,奉行自由竞争主义。强调市场主体追逐私利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国家的职能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对经济生活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对经济生活应该无为而治。与此相适应,在这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一是“诸法合一”的局面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较大的发展;二是采用经济性的而不是刑事性的方式调整经济生活成为这一领域的最大改变;三是确认自由竞争的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法律调整的重心。因此就总体而言,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法和商法成为法律的主要形式,公共利益的价值被个体利益的价值所掩盖,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即便是因需要而被提出来,也是仅依靠民商法内部制度的调整而得到满足。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经济危机的出现以及为满足资本扩张需要而进行的战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迫切地显现出来。资产阶级从反省市场缺陷入手来论证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在立法操作上出现了以德国的战时法和美国的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这些立法作为对策具有明显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但是经过反思后得出的结论却是普遍的、较为长久的,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尽管“经济法”这一概念早在 18 世纪就已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名著《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但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却是 20 世纪以后由德国法学家进行的。1919 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是以“经

济法”命名的法律,是现代经济法的标志。

关于经济法产生的起点,在法学界上主要存在着以下几种认识^①:一种主张认为,经济法产生于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第二种观点认为,近代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但并不否认“市民革命以前经济法”的存在;第三种观点认为,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就已经产生了,到了垄断资本主义,经济法成为一个新的法的部门。并不能抽象地确定经济法产生的时间,其产生时间的确定是以明确“什么是经济法”为前提的,否则会造成问题讨论上的混乱。如果把经济法理解为调整经济生活之法,其应该产生于奴隶社会;如果把经济法理解为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则应该认为是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但是经济法概念本身需要主观确定,并在学界取得共识,因此关于经济法产生时间的确定有赖于经济法概念的确定。

(二) 理论认识上经济法概念的沿革

空想社会主义者所使用的“经济法”概念并不是根植于现实的社会经济生活,而只是他们构建空想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经济法概念不具有现代的意义^②。其中,摩莱里把经济法规划为完整的法律体系的一部分,经济法旨在对设想的未来公有制社会“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作出详细的规定;德萨米的经济法概念包括的内容比摩莱里的更丰富,涉及各种经济法律制度。

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得到理论上的阐述始自于20世纪初叶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德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学者根据不同的研究视角,提出了不同的理论观点^③:(1)集成说。凡是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规范的总体就是经济法,因而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法律以及以个人生活为对象的法律应排除在经济法之外。(2)对象说。形成了组织经济固有之法的学说、经济性企业者的企业管理之法的学说。组织经济固有之法的学说是以国民经济形态的交易经济(个体经济)和共同经济为线索,同时着眼于这种经济的组织化,从而构成了组织经济,并在国民经济中给以独立的地位,而以此组织经济固有之法称为经济法。经济性企业者的企业管理之法的学说,着眼于作为经济法对象的“人”,以经济性企业者为中心概念,认为有关企业管理的专门法为经济法。(3)世界观说。认为现代以“经济性”为时代的基调,以此经济性为特征的法为经济法。(4)方法论说。试图以方法论来研究经济法,是使法学研究的社会学方法适用于经济生活。(5)机能说。着眼于法律的机能,并以经济统制为经济法中心概念。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西方市场经济的发展,理论上形成了现代经济法学说。其中包括商法行政法关系说、国家与经济关系说、企业法说、国家干预说、经济利益平衡说、规制市场支配说、经济从属关系说、横向垂直说、民法-行政法说等。^④

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颁布为界限,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① 魏琼:《西方经济法发达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9~51页。

②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8页。

③ [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8页。

④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11~16页。

第一个阶段为《民法通则》颁布之前,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主要依托于我国计划经济体制,同时受苏联经济法理论的影响至深。

相关链接

该阶段的主要学术观点包括:(1)纵横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的一个法律部门。(2)综合说,认为经济法是以多种不同方法对各种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3)纵向说,认为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管理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指令与服从关系、指导与被指导关系、监督与被监督关系。(4)经营管理说,认为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5)社会层次说,即经济法主要调整因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在社会层次上结合所发生的经济关系。(6)学科说,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一个十分必要而且具有广阔前景的学科。^①

第二阶段为《民法通则》颁布之后。《民法通则》颁布以后对于经济法概念的理解,尽管是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进行的,尤其是注意到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方式,同时还兼顾到部门法之间的划分问题,每种学说都是以更接近于真理的自信去对经济法的概念加以阐述。但是仍然缺乏对经济法概念属性的把握,试图通过一种下定义的方式去解决这一问题^②。

相关链接

该阶段提出的主要学术观点包括:(1)社会公共性说。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2)需要国家干预说。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3)国家调节说。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4)协调经济关系说。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5)管理经营说。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完善和稳定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6)行政管理说。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调控社会经济运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

^①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11~16页。

^② 认为对经济法这个概念下定义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包括:(1)要正确地概括经济法的调整对象;(2)不必列举各种法律规范共有的属性;(3)不需要列举经济法的主体;(4)不应当使用含混的概念;(5)定义项的外延与被定义项的外延应该相等;(6)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参见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2~34页。

中,在政府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7)宏观调控说。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作为经济管理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间接宏观调控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8)规范文件综合说。经济法是国家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等经济法律规范的总和。^①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概念与其调整对象一直是经济法的主要理论问题,但是二者之间的关系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经济法的概念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密不可分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任何对经济法概念的定义都直接源于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②“经济法的概念是向人们描述经济法是什么,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则构成了描述经济法的最基本的要件。没有清晰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则不能清晰描绘经济法。所以,当人们要认识经济法的时候,绝不能停留在经济法概念上,还必须充分揭示表述经济法概念的经济法调整对象。”^③因此,较为普遍地认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划定是确定经济法概念的前提,但是这只是在一个层面上揭示了二者之间的关系。经济法的概念是从法律部门划分的角度加以把握,是经济法的内在规定性,它超越于国家间的差别,也超越特定国家的不同历史阶段,是一种法律部门的客观存在。就如同民法的概念一样,尽管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阶段对民法的调整范围有特定的认识,但是民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及人身关系的基本概念没有改变,而且调整对象的变化也不会导致民法概念的改变^④。对经济法的概念作出稳定的界定,是对经济法进行深入研究及学术对话的前提。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则具有时限性,要在不同国家的特定历史阶段加以把握,与该国在不同时期推行的经济政策和经济体制紧密相连,是经济法中动态性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概念是以法律部门的划分为前提,在“诸法合一”的时代,并无法律部门划分的必要,也无经济法概念产生的可能。对资本主义以前历史阶段的经济法的认识,只是以现代经济法思想对历史的确认过程。但是,法律部门之间的划分界线并不是固定不变,部门法的划分是根据其调整对象及调整功能来进行的。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得以区分的标志,是其内在规定性的体现,具有确定性。

首先,经济法的产生是克服民法局限性的结果。基于对市场调整机制怀有的充分信心,以及对资本主义社会最初阶段以“自由”、“平等”为理念的全新社会秩序进行维护的需要,民法成为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的时代标志,但随着市场缺陷的暴露,民法的调整功能也显现出了局限

①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18~20页。

② 邱本:《自由竞争与秩序调控——经济法的基础建构与原理阐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5页。

③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30页。

④ 江平先生认为,从罗马法到今天两千多年,民法经历了不断发展、不断膨胀、不断分化又不断脱壳这么一个过程。从后来的历史发展可以看出有几个(剥离的)过程。第一个明显的过程是商法从民法中的剥离;第二个是劳动法从民法中的剥离;第三个是知识产权法的剥离;第四个是竞争法从民法里面分出来。参见江平:《民法的回顾与展望》,载《比较法研究》,2006年第2期第5~7页。